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采购生产设备、切削工具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采购生产设备、切削工具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采购生产设备、切削工具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 忠 胜

程 发 良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